

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跨校遠距教學課程計畫 徵件須知（草案）

中華民國111年10月**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核定

壹、目的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落實「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」，鼓勵高級中等學校以跨校遠距方式分享課程資源，以建立跨校遠距教學合作模式、強化教師實施遠距教學能力，並提供學生更多元之課程可以選修。

貳、補助對象

一、本署110年度「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遠距教學重點學校實施計畫」之10

所高級中等學校及公開甄選擇優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。

(一)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：逕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
(二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：以各地方政府為申請單位，彙整後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
二、前項補助校數由本署依實際規劃及執行情形彈性調整之；並得視甄選及政策推動情形，主動邀請或指定學校提送計畫書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核定補助執行。

參、名詞定義

一、開課學校：提供或開設數位遠距教學科目之學校。

二、合作學校：參與開課學校提供之數位遠距教學科目之學校。

肆、計畫申請與辦理期程

一、由開課學校提出計畫申請，計畫書參考範本，如附件。

二、申請及計畫辦理時間

(一)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1年11月25日止。

(二)計畫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
伍、計畫實施及成果

一、開課學校與合作學校共同規劃跨校遠距教學課程及實施方式，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一)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」規定，開設1門跨校數位遠距教學科目，開課學校應負責課程實施之工作規劃與協調，並與合作學校共同排定開課教師及合作教師擔任教學實施、學習評量及學生課程學習成果認證之工作。
- (二)廣續跨校遠距教學教師社群之運作。社群運作應著重跨校遠距課程實施經驗分享，以及課程實施之問題探討與解決，例如：內容、進度與設備等。
- (三)鼓勵學校教師參加相關遠距教學教師研習活動，分享所開發之課程模組及教材教案，及學校推動遠距教學經驗。
- (四)計畫內所有學校參加本署辦理之計畫成果分享會。

二、計畫應產出下列成果，並納入成果報告，成果報告格式於學年度結束前提供，並包含下列內容：

- (一)跨校遠距教學教師社群運作紀錄報告。
- (二)發展至少1件課程模組及1份教材(可單一領域或跨領域)，每一模組以2至4小時為原則。
- (三)跨校遠距教學課程運作情形，及教師及學生學習回饋問卷（請自行設計）。

三、對於推展校內或協助他校推展遠距教學表現良好之人員，請學校核予敘獎，倘獲選本署優良課程模組及教案，將另案補助稿費。

伍、補助基準

一、本計畫由開課學校負責申請，經費採1次性撥付。計畫補助額度為開課學校每校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萬元為原則，其中資本門及經常門各10萬元為原則；合作學校每校10萬，其中資本門及經常門各5萬元。

- (一)補助經費編列標準及支用，應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(二)經費編列原則：應詳加說明各經費項目用於那一項實施內容，並應列出計算基準(包含單價、數量、總價)。

1. 業務費可編列項目如下：

- (1) 課程教材費（含材料費）。
- (2) 教案製作費（以節計算）。
- (3) 減授鐘點費（開課學校協助計畫聯絡及執行工作，至多每週2節）。
備註：開課教師及合作教師鐘點費請直接申請新增鐘點，勿編列於計畫經費中。
- (4) 出席費/諮詢費/講師鐘點費(教師社群講師及入校諮輔委員諮詢費)。
- (5) 國內出差旅費：編列及支給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」。
- (6) 膳費。
- (7) 軟體使用費（課程用視訊平台等級升級或月租費）。
- (8) 物品費（列物品帳者，至多30%）。
- (9) 雜支（至多10%）。
- (10) 其餘本計畫執行所需相關費用。

2. 資本門：以編列單價在1萬元以上，且耐用年限達2年以上之設備，並應與本計畫相關。

(三)補助比率

1. 教育部所管高級中等學校，就核定補助之金額，全額補助。
2. 本補助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，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，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五十；屬第二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六十；屬第三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；屬第四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；屬第五級者，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。

陸、申請作業

以郵戳為憑，教育部所管國、私立學校，請於111年11月25日（星期五）前函送本署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管公、私立學校，請先函送各該教育主

管機關審視後（截止日期請主管機關自行訂定），再由教育主管機關於111年11月25日（星期五）前函送本署。

柒、審查作業

一、由本署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主計人員等，組成審查小組逕行審查。

二、審查重點

- (一)計畫整體規劃、推動組織、以及行政配套。
- (二)參與學校數、跨校遠距教學課程開課數，以及學校間合作方式規劃。
- (三)跨校教師社群及課程模組之開發規劃。
- (四)經費運用規劃之合理性。

捌、經費請撥及結報

一、經費請撥：**採一次性撥付**。已獲核定學校於規定期限內檢附領據，免備文送本署請款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立主管學校，由各該主管機關檢附領據函送本署請款。

二、經費結報：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2個月內，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結報作業。

玖、計畫成果考核

由本署組成審查小組逕行審查，必要時實地至參與計畫執行之重點學校訪視。

拾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受補助計畫，一經核定，不得任意變更，如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，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二個月內備文向本署說明，並繳回全額補助款項。
- 二、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，計畫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參考、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，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，計畫人員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計畫相關成果，本署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，享有使用權，其使用範疇，於計畫核定後請撥經費時一併簽署同意。

三、計畫相關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，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，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行負責法律責任。

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署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。

附件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跨校遠距教學課程計畫
(111學年度)

計畫申請書

開課學校：

參與學校：

開課學校計畫聯絡人：

開課學校計畫聯絡人電話：

計畫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目錄

壹、基本資料表	1
貳、計畫摘要	1
參、計畫內容	1
肆、計畫進度規劃	3
伍、計畫自主管理	3
陸、預期效益	3
柒、計畫經費	3

壹、基本資料表

一、開課學校

(一) 學校名稱：國立○○高級中學

(二) 計畫聯絡人資訊

聯絡資訊	計畫聯絡人
姓名	
職稱	
服務單位	
聯絡電話	
電子郵件	

二、合作學校(分別填寫)

(一) 學校名稱：○○市立○○高級中等學校

聯絡資訊	計畫聯絡人
姓名	
職稱	
服務單位	
聯絡電話	
電子郵件	

(二) 學校名稱：私立○○高級中等學校

聯絡資訊	計畫聯絡人
姓名	
職稱	
服務單位	
聯絡電話	
電子郵件	

貳、計畫摘要

請就本計畫重點概述，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字

摘 要：（五百字以內）

關鍵字：（至少三個關鍵字，關鍵字之間請以逗號隔開）

參、計畫內容

一、計畫目標 (可以自行修正或增加)

(一)落實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。

(二)推動跨校遠距教學課程，創新遠距教學跨校合作模式。

二、跨校遠距教學學校組成（合作同意書如附件一）

(一)開課學校：國立○○高級中學、○○市立○○高級中等學校

(二)合作學校：國立○○高級中學、○○市立○○高級中等學校、私立○○高級中等學校

三、111 學年度計畫重點

(一)預定開設之跨校遠距選修課程 1 門。

1. 開課科目：數學發展史

(1)開課科目學分數：2 學分

(2)開課科目類型：多元選修

(2)開課學校：國立○○高級中等學校

(3)課程資訊：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每週二下午 2 時~4 時。

(4)開課對象：各校高一學生

(5)預定修習學生數：40 人

(6)是否須修正課程計畫：☒是 ☐否

(7)是否為全英或雙語課程：☐是 ☒否

(8)課程內容發展狀況：☒尚在研發中 ☐已完成發展(請檢附教學計畫表)

(二)跨校遠距教學教師社群

為實施遠距雙語課程，加強開課學校與合作學校雙方教師之教學準備，擬組織各校行政、教師、學者及專家組成共備社群，定期就教學事項、行政支援、教師增能、課程等方面

1. 預定社群成員

編號	學校名稱	姓名及職稱	備註
1	國立○○高級中等學校	○○○校長	召集人
2	國立○○高級中等學校	○○○主任	執行秘書
3	○○市立○○高級中等學校	○○○主任	
4			
5			

2. 預定社群活動(整學年)(至少 6 次)

場次	社群活動主題	預定辦理日期	時間	主持人/講師
1	課程研發工作坊	112 年 2 月	2 小時	召集人
2	參加研習心得分享	112 年 3 月	2 小時	專家學者
3	行政開課事務研商	112 年 4 月	2 小時	執行秘書
4	課程執行狀況研討	112 年 5 月	2 小時	執行秘書
5	遠距教學實務講座	112 年 5 月	2 小時	外聘講師
6	成果發表彙整分工	112 年 7 月	2 小時	執行秘書

(三)發展課程模組 ○ 件。(至少 1 件)

1. 課程模組一

(1)負責學校：國立○○高級中學

(2)預計發展的科目名稱：○○○○○

(3)預計發展的單元：○○○○

(4)預計節數：○ 節課。

(5)預計成果：

例如：教學計畫表○份、教案○份、學習單○份、課程單元○個單元

2. 課程模組二

(1)負責學校：國立○○高級中學

(2)預計發展的科目名稱：○○○○○

(3)預計發展的單元：○○○○

(4)預計節數：○ 節課。

(5)預計成果：

例如：教學計畫表○份、教案○份、學習單○份、課程單元○個單元

(四)其他預計發展特色 (若有，請詳加說明)

例如：發展評量題庫等

(五)計畫成果

1. 本計畫於學期課程實施完畢後，將參與「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資源中心」辦理之課程實施成果發表會，分享遠距課程執行經驗。
2. 課程模組○份
3. 成果報告乙份。

(六)其他預計發展特色 (若有，請詳加說明)

例如：試行數位學習課程

(七)行政配套和鼓勵機制

1. 計畫執行成果獲教育部國教署評選為優良者，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給予嘉獎或記功鼓勵。
2. 請自行補充

五、行政配套和鼓勵機制

- (一) 計畫執行成果獲教育部國教署評選為優良者，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給予嘉獎或記功鼓勵。
- (二) 請自行補充

肆、智財權

- 一、本計畫產出之課程模組、教材、教案以創用 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」全數無償授權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本署)基於教育宣導與非營利目的，得對此作品(含文、圖、影音)以永久、不限次數、不限地區之出版、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重製、複製、公開發行、發表、展示、宣傳等方式使用本著作。
- 二、計畫相關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，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，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
伍、計畫進度規劃

請說明計畫預計進度（可條列說明或以甘特圖表示）

陸、預期效益 (請自行修改)

- 一、發展跨校遠距教學課程可行合作之模式，瞭解行政必須支援事項，提供日後相關跨校遠距課程之經驗參考。
- 二、發展跨校遠距教學課程，提供學生跨校選修課程，建立良好課程實施經驗。
(課程實施問卷統計)
- 三、發展跨校遠距教師社群，強化教師遠距教學專業。

柒、計畫經費

- 一、本計畫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本計畫總經費○萬元，其中經常門○萬元，資本門○萬元。
- 三、經費項目（經費項目應對照計畫內容編列，各校經費表應分開，開課學校請放在最前面）。
 - (一)國立○○高級中學(開課學校)：經常門○萬元，資本門○萬元，合計○萬元。
 - (二)○○市立○○高級中學：經常門○萬元，資本門○萬元，合計○萬元。
 - (三)私立○○高級中等學校：經常門○萬元，資本門○萬元，合計○萬元。

跨校遠距教學課程合作同意書

(一校一張)

國立○○高級中等學校（○○市立○○高級中等學校、私立○○高級中等學校）為發展跨校遠距教學課程，由國立○○高級中等學校擔任開課學校。

上開各校將開設跨校遠距教學課程，提供學生跨校選修，並指派教師擔任開課教師、協同教師或合作教師，共同負責課程教學、作業、評量以及學習歷程認證等事務，同時參與跨校遠距教師社群，共備發展遠距教學課程，以及協商跨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事項。

國立○○高級中等學校 校長 ○○○

校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

跨校遠距教學課程經費概算表(一校一張)

■申請表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 □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 國立○○高級中學		計畫名稱：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跨校遠距教學課程計畫			
計畫期限：自核定日起至 112年7月31日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○元，向本署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○元，自籌款：○元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■無 □有					
補(捐)助項目		申請金額 (元)	核定計畫金額 (國教署填列) (元)	核定補助金額 (國教署填列) (元)	說明
業務費	講座鐘點費				
	物品費				
	國內旅費				
	膳費				
	雜支				
	小計				
設備及投資					
	小計				
合計					
承辦單位		主(會)計	校長	國教署 承辦人	國教署 單位主管

■申請表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 □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 國立○○高級中學		計畫名稱：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跨校遠距教學課程計畫		
計畫期限：自核定日起至 112年7月31日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○元，向本署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○元，自籌款：○元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■無 □有				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(元)	核定計畫金額(國教署填列)(元)	核定補助金額(國教署填列)(元)	說明
補(捐)助方式： ☐ 全額補(捐)助 ☐ 部分補(捐)助 指定項目補(捐)助□是□否 【補(捐)助比率 %】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 ☐ 納入預算 ☐ 代收代付 ☐ 非屬地方政府			餘款繳回方式： ☒ 繳回 ☐ 不繳回 ☐ 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，未執行項目經費(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)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 ☐ 執行率未達____%，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 ☐ 補助款賸餘數逾_____元，仍應繳回。	
備註：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	
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署網站(<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>政風室/政風相關法令/第柒項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。